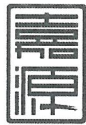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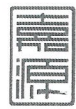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四月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中航汽车、收购人、受托人	指	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2	成飞集成、上市公司	指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90.SH）
3	航空工业集团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	亦庄投资	指	北京亦庄国际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贵航集团	指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	本次托管	指	根据航空工业集团与中航汽车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航空工业集团授权委托中航汽车在委托期限内行使航空工业集团所持有的成飞集成 190,719,663 股股份（占成飞集成总股本的 53.17%）对应的除收益权（含利润分配权、剩余财产分配权、股权转让的收益等财产性权利）、股份处置权（包括股权的转让、赠与或质押、案的集成商”，拥有印其他所有股东权利
8	标的股份	指	航空工业集团合法持有的成飞集成的 53.17%的股权（对应成飞集成的 190,719,663 股股份）
9	《收购报告书》	指	中航汽车为本次托管编制的《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1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1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2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3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4	《第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15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16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17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18	元	指	人民币元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9）-02-050 号

敬启者：

受中航汽车委托，本所就中航汽车为本次托管而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的相关内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第 16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审阅了本次托管的有关文件，并对收购人中航汽车的主体资格、本次托管相关行为及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在进行核查时已得到收购人中航汽车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中航汽车已向本所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

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托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托管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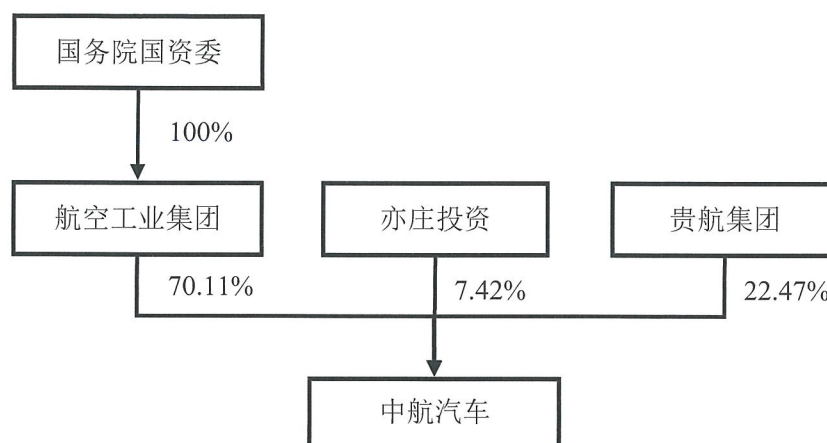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中航汽车提供的资料，中航汽车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248232J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航汽车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0 号 1 幢 19 层，注册资本为 49,152.937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平，经营范围为：汽车、小轿车、发动机及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与汽车相关项目的开发、咨询、服务及投资管理；机电产品、工业自动化系统与设备、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仓储；经济、科技信息的咨询与服务；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航汽车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中航汽车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权控制关系

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航空工业集团直接持有收购人中航汽车 70.11%的股权，系中航汽车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具体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收购人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中航汽车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中航汽车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中航汽车主要业务有转向系统（含传动）、车身及附件、热管理系统三大类，其经营范围为：汽车、小轿车、发动机及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与售后服务；与汽车相关项目的开发、咨询、服务及投资管理；机电产品、工业自动化系统与设备、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仓储；经济、科技信息的咨询与服务；进出口业务。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中航汽车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

签署之日，中航汽车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平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李兵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张建勋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王博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周春光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马学文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张文冬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北京	否
韩文彪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王学柏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李国春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根据本所核查，中航汽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航汽车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中航汽车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形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上市地	证券代码	直接与间接合计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耐世特	香港	01316	67	公司主要为汽车制造商及其他汽车相关公司设计及制造转向及动力传动系统、先进驾驶员辅助系统（ADAS）及自动驾驶（AD）以及零部件业务。
2	贵航股份	上海	600523	37	主要业务是汽车零部件，主要产品有：电动刮水器和玻璃升降器、汽车密封条、电子电器开关、车锁总体及门手把、热交换器等，主要配套客户均为国内知名的整车制造企业。

根据航空工业集团的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中航汽车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直接与间接持有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形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上市地	证券代码	直接与间接合计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000768	57	公司主要从事军用大中型飞机整机、起落架和机轮刹车系统等军民用航空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与服务。此外公司亦从事运输设备工业、建材工业相关产品及其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00372	76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综合化的航空电子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产品谱系覆盖飞行控制系统、惯性导航系统、飞行航姿系统、飞机参数采集系统、大气数据系统、航空照明系统、控制板组件与调光系统、飞行告警系统、电驱动与控制系统、飞行指示仪表、电气控制、传感器、敏感元器件等航空电子相关领域。同时，公司立足航空主业，积极拓展非航空防务及民用市场，面向航天、兵器、船舶等大防务大安全业务领域，以及电子信息、智能系统、机电自动化、基础器件等工业制造业务领域提供相关配套系统解决方案、产品及服务。
3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002013	57	公司致力于为防务和民生提供系统解决方案，主要经营航空机电产业和基于航空核心技术发展的相关系统，目前产品谱系覆盖液压系统、燃油系统、环境控制系统、航空电力系统、高升力系统、武器与悬挂发射系统、汽车座椅系统、空调压缩机、高压氧舱、等静压机等航空机电相关领域。
4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00705	50	公司主要通过下属中航租赁、中航信托、中航证券、中航财务、中航期货、产业投资公司、中航资本国际等控股子公司，经营租赁业务、信托业务、证券业务、财务公司业务、期货业务、产业投资业务与国际业务
5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002190	54	中航汽车及旗下子公司以工模具设计与制造、汽车零部件生产、航空零部件生产、锂离子动力电池研发及生产为主业。主要产品/业务是中高档轿车覆盖件模具、汽车车身零部件、航空零部件加工、锂离子动力电池、电源 PACK 系统。

序号	公司简称	上市地	证券代码	直接与间接合计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公司				
6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00760	76	公司主营业务为航空产品制造，主要产品包括航空防务装备和民用航空产品，核心产品为航空防务装备。
7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00038	60	公司是国内直升机制造业的主力军，现有核心产品包括直 8、直 9、直 11、AC311、AC312、AC313 等型号直升机及零部件、上述产品的改进该型和客户化服务，以及 Y12 和 Y12F 系列飞机，在国内处于技术领先地位。
8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300114	58	公司目前业务和产品主要涉及飞机测控产品和配电系统、电阻应变计、应变式传感器、称重仪表和软件、机动车检测系统、驾驶员智能化培训及考试系统、精密测控器件等多个方向及领域，按照业务属性划分为航空和军工、应变电测与控制、智能交通、新型测控器件等业务板块。
9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00316	48	公司是国内主要的教练机研发生产基地，具有完整、独立的教练机设计、研制、生产能力，主要从事初、中、高级教练机系列产品及零件、部件的设计、研制、生产、销售、维修及服务保障等。
10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00765	40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主要涉及锻铸、液压及环控等业务
11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00523	46	公司主要业务是汽车零部件，主要产品有：电动刮水器和玻璃升降器、汽车密封条、电子电器开关、车锁总体及门手把、热交换器等，主要配套客户均为国内知名的整车制造企业
12	中航	深圳	002179	44	公司是专业从事高可靠光、电、流体连接器

序号	公司简称	上市地	证券代码	直接与间接合计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并提供系统的互连技术解决方案的高科技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连接器、光器件及光电设备、线缆组件及集成产品、流体器件及液冷设备等，主要用于航空、航天等防务领域以及通讯与数据传输、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消费类电子、工业、能源、医疗、智能装备与机器人等民用高端制造领域
13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002163	30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思路和目标，公司重点发展幕墙与内装工程、光伏玻璃、特种玻璃技术及深加工三大产业。
14	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000043	44	公司的主业范围为：物业资产管理(物业管理、设备设施管理、资产经营以及服务承包等)；商业物业资产的投资与经营；项目开发服务（项目咨询、开发服务）；创新项目孵化。
15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000026	37	公司专注于钟表行业，以品牌战略为统领，集手表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服务为一体，已经形成手表品牌管理和手表零售服务两大核心业务。
16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000050	33	公司是一家在全球范围内提供显示解决方案和快速服务支持的创新型科技企业，主要经营液晶显示器（LCD）及液晶显示模块（LCM）。
17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002419	43	公司目前已确立百货、超市、购物中心、便利店四大实体业态与移动生活消费服务平台天虹 APP 的线上线下融合的多业态发展格局，现有“天虹”、“君尚”、“sp@ce”、“微喔”四大品牌。
18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002916	70	公司专注于电子互联领域，致力于“打造世界级电子电路技术与解决方案的集成商”，拥有印制电路板、封装基板及电子装联三项业务，形成了业界独特的“3-In-One”业务布

序号	公司简称	上市地	证券代码	直接与间接合计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公司				局。
19	中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00862	46	公司业务涵盖航空新材料、高端智能装备、轨道交通、汽车、医疗器械、装备制造、房地产等。公司主要业务为航空新材料业务、机床为主的装备业务和房地产业务。
20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00973	35	公司专业生产涵盖行业电力电缆、控制和仪表线缆、高频数据和网络线缆、信号电缆、电磁线、架空线、建筑电线全部七大类、高中低压所有电缆及系统、精密导体、高分子材料，并提供电气工程设计安装、智能装备、光伏电站建设 EPC 项目总承包服务。
21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02357	56	公司是中国唯一具有规模生产能力直升机的制造商和主要的飞机制造商之一，公司的主要航空产品包括各种类型的直升机、教练机、通用飞机航空零部件、航空电子产品及附件。
22	中国航空工业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00232	34	国际航空、贸易物流、零售与高端消费品、地产与酒店、电子高科技、资源开发等。
23	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00161	71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4	耐世特汽车系统集	香港	01316	67	供应转向系统及零部件，动力传动系统及零部件，用于各类汽车。

序号	公司简称	上市地	证券代码	直接与间接合计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团有限公司				
25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00260	27	压缩天然气及液化石油气加气站业务。
26	中航国际船舶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	O2I.SI	74	投资与资产管理。
27	KHD Humboldt Wedag International AG 德国洪堡	德国	KWG:GR	89	为水泥行业提供整套工业设备和服务。
28	FAC CAG	奥地利	AT0000 0FACC2	55	复合材料结构件、内饰系统产品及相关生产所需原材料、设备及技术的贸易业务。

(七)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简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中航汽车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中航汽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况。

根据航空工业集团的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

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形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航空工业集团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拥有或控制比例（%）	经营范围
1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北京市	100.00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07 日）；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投资；除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363,357.265	江西省南昌市	100.0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65,726.71	江西省南昌市	82.73	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和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下列人民币和外币业务：（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航空工业集团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拥有或控制比例（%）	经营范围
					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中航期货有限公司	28,000	广东省深圳市	100.00	资产管理。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5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997,846.79	上海市	99.51	融资租赁，自有设备租赁，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合同能源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实业投资，医疗器械经营，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6	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110,000	四川省成都市	50.00	在四川省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除法定保险以外的下列保险业务：（一）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二）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三）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八）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中航汽车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之“行政处罚信息”和“严重违法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的刑事裁判文书，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市场禁入决定”等，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中航汽车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中航汽车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中航汽车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中航汽车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其具备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收购目的

为满足航空工业集团深化改革工作部署，聚焦机载主业，强化使命任务，促进汽车零部件业务发展，航空工业集团决定将中航汽车作为直属业务单位（二级单位）由航空工业集团直接管理，中航汽车代表航空工业集团对全集团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发展进行统筹管理，并将成飞集成委托航空工业汽车管理。

中航汽车是航空工业集团汽车零部件及汽车延伸产业发展的平台，全球化的汽车零部件系统供应商及相关产业的控股公司，主业为汽车零部件产业。本次航空工业集团将所持成飞集成国有股权委托中航汽车管理后，中航汽车将全力发展成飞集成，与成飞集成形成优势互补、良性发展的协同效应。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的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成飞集成股份的计划。根据航空工业集团与中航汽车签署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航空工业集团委托中航汽车管理的成飞集成相关股份权利未包括处置权，因此，中航汽车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处置该等受托管理的成飞集成股份的安排。

中航汽车承诺，若发生相关增持成飞集成之事项，中航汽车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法定程序。

（三）本次托管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1、2019年1月7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下发《关于调整航空工业汽车和成飞集成管理关系的通知》(航空规划[2019]29号文),同意将持有的成飞集成53.17%股权委托中航汽车管理。

2、2019年4月15日,中航汽车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同意与航空工业集团签署关于成飞集成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

3、2019年4月25日,航空工业集团与中航汽车正式签署《股份委托管理协议》。

(四) 本次托管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托管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中航汽车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托管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尚待中国证监会豁免中航汽车因本次托管涉及的成飞集成提出全面要约收购的义务。

三、收购方式以及相关交易协议

(一) 收购方式

根据航空工业集团与中航汽车于2019年4月25日签署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本次托管系航空工业集团将所持成飞集成190,719,663股股份(占成飞集成总股本的53.17%,委托效力及于因成飞集成股本转增、送股、回购等事项而新增或减少的股份)对应的除收益权(含利润分配权、剩余财产分配权、股权转让的收益等财产性权利)、股权处置权(包括股权的转让、赠与或质押、划转等处分权)以外的权利全部委托给中航汽车管理,托管期限为自《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航空工业集团书面要求终止该协议之日止。

本次托管后,中航汽车通过《股份委托管理协议》拥有成飞集成53.17%的表决权,从而获得成飞集成的控制权,但成飞集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

为航空工业集团。

（二）本次托管前后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变化情况

本次托管前，中航汽车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成飞集成任何股份。本次托管不涉及股份过户，仅为标的股份对应的除收益权、股权处置权以外的权利全部委托给中航汽车管理。本次托管完成后，中航汽车仍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成飞集成任何股份，但是本次托管涉及表决权比例的变化，中航汽车通过《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拥有成飞集成 53.17%的表决权。

（三）收购对价

本次托管不涉及股份过户，为标的股份对应的除收益权（含利润分配权、剩余财产分配权、股权转让的收益等财产性权利）、股权处置权（包括股权的转让、赠与或质押、划转等处分权）以外的权利委托管理，不涉及收购人因收购股份支付交易对价的情形。

（四）收购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及性质

航空工业集团将所持成飞集成 190,719,663 股股份（占成飞集成总股本的 53.17%，委托效力及于因成飞集成股本转增、送股、回购等事项而新增或减少的股份）对应的除收益权（含利润分配权、剩余财产分配权、股权转让的收益等财产性权利）、股权处置权（包括股权的转让、赠与或质押、划转等处分权）以外的权利全部委托给中航汽车管理，托管期限为自《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航空工业集团书面要求终止该协议之日止。

本次托管涉及的标的股份为 13,540,961 股 A 股限售流通股及 177,178,702 股 A 股无限售流通股，但本次托管不涉及股份过户，仅为标的股份对应的除收益权、股权处置权以外的权利全部委托管理，因此航空工业集团关于标的股份的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对本次托管构成障碍。

（五）本次托管所涉及交易协议的有关情况

根据航空工业集团与中航汽车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签署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委托方）：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2、托管标的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进行管理的标的股份为委托方合法持有的成飞集成的53.17%的股权（对应成飞集成的190,719,663股股份）。如成飞集成自《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签署后发生股本转增、送股、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股本增加或减少，则委托管理股份也相应增加或减少。

3、托管费用

（1）本次股份托管的托管费用为托管股份对应的年度现金分红金额（税后）的20%，其余80%分红金额仍由委托方享有；若对应年度成飞集成不实施现金分红或分红金额（税后）的20%低于人民币50万元，则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人民币50万元作为该年度托管费用。

（2）《股份委托管理协议》项下首期托管费的计算期间为自《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止；《股份委托管理协议》项下末期托管费的计算期间为自当年1月1日起至《股份委托管理协议》有效期届满之日止。首期和末期的托管费应在按照前述标准计算的相关年度全年委托管理费的基础上，分别按照相关计算期间在全年中所占比例折算。

（3）在《股份委托管理协议》有效期内，每年的托管费应自成飞集成年度分红完成之日起30日内支付至受托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托管事项

（1）委托管理期限内，委托方委托受托方就标的股份全权行使除收益权（含利润分配权、剩余财产分配权、股权转让的收益等财产性权利）、股权处置权（包

括股权的转让、赠与或质押、划转等处分权)以外的其他所有股东权利。具体如下:

委托方就标的股份享有并行使收益权(含利润分配权、剩余财产分配权、股权转让的收益等财产性权利)、股权处置权(包括股权的转让、赠与或质押、划转等处分权)。

受托方享有并行使其他股东权利,具体包括:表决权;请求、召集、主持、参与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经营监督及建议、质询权;知情权;提案权;提名董事、监事的权利;其他经营管理方面的股东权利等。

(2) 受托方就标的股份行使股东表决权时,可以按其自身的意思行使表决权,包括其出席股东大会时,可以对股东大会议案按自身的意思表示行使表决权。但受托方作为委托方的直属业务单位(二级单位),应遵守委托方及受托方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

涉及标的股份的收益权(含利润分配权、剩余财产分配权、股权转让的收益等财产性权利)、股权处置权(包括股权的转让、赠与或质押、划转等处分权)议案,委托方自行行使股东表决权。

(3) 在委托管理期限内,受托方应切实履行好托管职责,并为成飞集成的业务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5、托管期限

委托管理期限自《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方书面要求终止《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之日止。

6、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7、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凡因《股份委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股份委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8、协议生效

《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经双方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六）被收购上市公司权益的权利限制

本次托管涉及的标的股份为 13,540,961 股 A 股限售流通股及 177,178,702 股 A 股无限售流通股，根据成飞集成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本次托管不涉及股份过户，仅为标的股份对应的除收益权、股权处置权以外的权利委托管理。因此，航空工业集团关于标的股份的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对本次托管构成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航空工业集团与中航汽车签署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系协议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托管的资金来源

本次托管不涉及股份转让，仅为标的股份对应的除收益权、股权处置权以外的权利委托管理，因此，不涉及收购人因收购股权支付交易对价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托管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成飞集成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五、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中航汽车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收购人在本次托管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改变或者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中航汽车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成飞集成已在公告中披露的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中航汽车尚无在未来

12个月内改变成飞集成主营业务或者对成飞集成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关的重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中航汽车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成飞集成已在公告中披露的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中航汽车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成飞集成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成飞集成亦尚无其他重大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中航汽车未来制定对成飞集成有重大影响的安排或计划，将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及时披露。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中航汽车确认，本次托管完成后，中航汽车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成飞集成提名和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成飞集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与未来成飞集成的主营业务及控制权结构相适应，保证成飞集成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中航汽车尚无改变成飞集成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具体计划，也未与成飞集成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

中航汽车将保证成飞集成人员的独立性，其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飞集成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中航汽车不干预成飞集成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中航汽车确认，本次托管完成后，中航汽车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通过合法程序在本次托管完成后对成飞集成公司章程进行适当修订。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中航汽车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中航

汽车没有对成飞集成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中航汽车书面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中航汽车暂无对成飞集成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中航汽车书面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中航汽车暂无其他对成飞集成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六、本次托管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托管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托管完成后，成飞集成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航空工业集团，不会影响成飞集成的独立经营能力，中航汽车与成飞集成将依然保持各自独立的企业运营体系，为保持成飞集成的独立性，中航汽车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3) 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公平、公允。”

(二) 本次托管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中航汽车及其关联方未从事与成飞集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成飞集成不存在同业竞争。

中航汽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向成飞集成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本公司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来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

（3）按照本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以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自身情况，如因今后实施的重组或并购等行为导致产生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与上市公司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采取可行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

（三）本次托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托管前，中航汽车及其关联方与成飞集成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为规范和减少与成飞集成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中航汽车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向成飞集成承诺：

“（1）在本公司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将规范管理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

（2）在本公司掌握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不会利用本公司的控制地位作出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

中航汽车已就保证成飞集成独立性、避免与成飞集成同业竞争、规范及减少与成飞集成关联交易出具书面承诺，上述承诺措施实施后，本次托管不会对成飞集成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七、收购人与成飞集成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成飞集成及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中航汽车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中航汽车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成飞集成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成飞集成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成飞集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中航汽车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中航汽车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成飞集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成飞集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和类似安排

根据中航汽车的确认，截止《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中航汽车暂无对成飞集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的具体计划，亦不存在相应的补偿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四）对成飞集成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根据中航汽车的确认，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除《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项外，中航汽车不存在对成飞集成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安排。

八、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自本次托管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中航汽车及其关联方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二级市场交易方式买卖成飞集成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

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自本次托管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中航汽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二级市场交易方式买卖成飞集成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相关自查单位和人员在本次托管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成飞集成股票的行为。

九、《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收购报告书》包含“释义”、“收购人介绍”、“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收购方式”、“收购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要事项”“备查文件”共 12 节，且已在扉页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收购办法》和《第 16 号准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中航汽车为本次托管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收购办法》和《第 16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中航汽车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中航汽车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中航汽车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其具备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托管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尚待中国证监会豁免中航汽车因本

次托管涉及的就成飞集成提出全面要约收购的义务。

3、航空工业集团与中航汽车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签署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系协议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4、中航汽车已就保证成飞集成独立性、避免与成飞集成同业竞争、规范及减少与成飞集成关联交易出具书面承诺，上述承诺措施实施后，本次托管不会对成飞集成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5、相关自查单位和人员在本次托管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成飞集成股票的行为。

6、收购人为本次托管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收购办法》和《第 16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郭 斌

经办律师：黄国宝

吕丹丹

2019 年 4 月 26 日